施工合作协议

甲方：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腾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巴林右旗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西拉沐沦苏木沙布嘎嘎查畜产品储藏库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项目地址：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沙布嘎嘎查；

项目工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日内；

施工内容：本项目新建424.79㎡储藏库1栋，地上1层，层高为3.6m，室外设计地面至建筑最高点高度为6.15m，主体采用排架结构，基础采用条形基础。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为：大写：柒拾贰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720197.00元)。

2、工程的报价均为整体工程建设完成的一次性报价，不予调整。如出现工程量增加或合 同价款增加，必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一）付款时间：1、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97.00%；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付款条件：1、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97.00%；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4、乙方提供的成本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如出现虚假发票或伪造发票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 一切经济费用及刑事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 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三 、施工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工程数量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如不按要求施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付工程款双倍的罚款。

（四）由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及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工程量进行核算，应承 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责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证件及资料，只限用于本工程，乙方无权挪做他用。

2. 甲方会派技术及安全负责人不定期去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如安全及质量发项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3. 如工程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拖欠他人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权责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如隐瞒， 一经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

3. 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其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等任何连带责任。

4.乙方严禁雇佣不满十八周岁及超出六十周岁的人员施工，如乙方私自雇佣，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乙方独自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5.乙方在施工中拖欠各种如(工人工资、材料款、机械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有拖欠乙方愿意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材料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用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和健康环保及绿色环保要求。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所用材料进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按要求检查验收发生一切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乙方在工程交工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签署《验收书》。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1、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需另订附则或补充协议的必须与本合同加盖相同印 章和相同人员签字方视为有效，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与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 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本项目承包人(经办人、代理人)附有本工程债权债务清偿连带责任。

3、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完毕后此合同自动解除。

4、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二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甲方：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6.8.9

乙方：鹏跃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6.8.9